

四川省教育厅

川教函〔2019〕270号

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公布 四川省 2018-2020 年高等教育人才培养质量 和教学改革立项名单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有关研究生培养单位：

根据《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开展 2018-2020 年高等教育人才培养质量和教学改革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川教函〔2018〕712号）精神，我厅组织开展了 2018-2020 年高等教育人才培养质量和教学改革项目（以下简称“教改项目”）申报工作。经学校推荐申报、我厅审查公示，确定省级“教改项目”1254 个（重点项目 284 个，一般项目 970 个），现将立项名单予以公布（详见附件），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高校、单位要高度重视“教改项目”的研究与实践，统筹相关专项资金和其他各类资源，给予立项项目资金、人力、物力等条件支持。要健全管理机制，加强过程管理，通过学校网

站“教学改革”相关链接或专栏，实时通报有关工作进展情况。省教育厅将不定期检查项目进展情况，对进度迟缓、成效不佳的项目，将视情况撤销其省级立项资格。

二、“教改项目”实施周期为2年。项目实施期间，项目组成员特别是项目负责人原则上不能变更。因特殊原因变更项目负责人的，需经学校审查同意并将正式公函报送教育厅备案。项目组应本着“边研究、边改革、边实践”的原则，按照项目申报要求和研究计划认真开展研究与实践工作，对项目建设所取得的成果，应在教学实践中积极运用推广，着力解决人才培养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项目实施周期内，原则上项目组应在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至少一篇与研究项目内容密切相关的论文，或组织至少两次全省范围的专题研讨、推广交流等活动。

三、“教改项目”结题验收工作由学校统一组织，报教育厅审核后公布。项目完成后，项目组应对照《项目申报书》研究目标、改革措施、特色创新、推广价值等，向学校提交结题报告。验收结题应有校外同行专家参加。重点项目验收专家不少于7人，一般项目验收专家不少于5人，校外专家应当有三分之二以上。各校项目验收报告应于2020年11月30日前统一报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

附件：四川省 2018-2020 年高等教育人才培养质量和教学改革项目立项名单



政务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四川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9年5月31日印发

